

Fazhi Jiaoyu Gushi Congshu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

● 农村版 ●

主 编 刘广远
副主编 唐好中 吴瑞云
张正沛 燕守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以案说法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

(农村版)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 编绘
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育故事丛书:农村版/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81107-139-8

I. 法… II. ①中…②中…③沛… III. 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4990号

书 名 法律教育故事丛书(农村版)
编 绘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 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周立钢 崔永春 姜黎 李士峰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i.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16 本册印张 8.5 本册字数 10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总 定 价 7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任：	李荣启	
主任：	邹徐文	
副主任：	孟铁林	胡世明
	冯兴振	高成富
	张德超	刘广远
	邵德强	阎淑琴
编委：	曹公平	沈丽
	钟毅亭	曹宇
	唐好中	吴瑞云
	何剑锋	丛继叙
	张正沛	高雷
	佟光喜	黄学武
	燕守合	蔡先华
主编：	刘广远	
副主编：	唐好中	吴瑞云
	张正沛	燕守合
编辑：	蔡先华	丛继念
	王姝雅	解恒宪
	殷延敏	张春莉
	王一雨	张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沛县是依法治国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践，而全民普法教育不仅是提高公民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根本措施，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和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法制环境的重要途径。

为把全民普法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满足不同文化层次的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在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沛县委员会、沛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沛县县委宣传部、沛县县委政法委、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沛县公安局、沛县检察院、沛县法院、沛县司法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收集了近年来发生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800个，通过反复比较又从中筛选出代表性案例480个，以此为蓝本编创漫画1920幅，并采用一案一析的方式阐释法律事理，从而形成了这套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身份的法制教育故事丛书。该丛书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生动形象、通俗易懂，既是普法教育的通俗读本，又是先进文化建设的成功之作，寓教于乐，开卷有益。本书所记述的法律，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全书一并省略法律全名。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长期的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阅读这套丛书入手，强化个体法制意识，自觉学法用法，做到依法办事，为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法制教育故事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欢乐中的悲剧·····	1
擅自堵路，强制拆除·····	2
老王应准许邻居借道排水·····	3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归国家所有·····	4
什么是民法中的无因管理行为·····	5
拾得遗失物应归还·····	6
“呐喊”的代价·····	7
乘人之危 法不支持·····	8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9
过了诉讼时效的后果·····	10
民法规定的诉讼时效都是2年吗？·····	11
离婚后女方仍有土地承包权·····	12
随母亲生活的非婚生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生父的遗产？·····	13
不尽赡养义务，还想多分财产？·····	14
尽了赡养义务就可分得遗产·····	15
判决离婚的还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16
寡妇有权带财产改嫁吗？·····	17
出嫁女亦享有继承权·····	18

父债是否需子还?	19
非婚生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20
离婚后, 子女判归一方, 另一方对子女是否不再负抚养义务?	21
离婚后, 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可以探望子女?	22
子女对未尽抚养义务的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23
“图谋”岂能得逞	24
离婚后又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 是否还需要复婚登记?	25
拒不支付法院裁判的抚养费怎么办?	26
未到结婚年龄能提前领取结婚证吗?	27
他人代领结婚证有效吗?	28
被迫结婚可以请求撤销婚姻吗?	29
婚前隐瞒疾病, 婚姻有效吗?	30
夫妻本是同林鸟, 一方有难须扶助	31
提出离婚请求并非无限制	3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负民事责任?	33
泄露他人家庭的收养秘密是否构成侵权?	34
给果树喷农药不设警示标志, 致害他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35
果实坠落致人损伤谁来担责?	36
谁应对李某女儿受到的伤害承担责任?	37
刑事伤害案件尚未审结, 可否先行请求民事赔偿?	38
坐牢就可以不赔钱了吗?	39
非法行医法不容	40

赠与物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41
合同违约, 定金双倍返还	42
代写欠条应担责	43
打赌行为不受保护	44
无偿搭车受伤害, 承运人应否担责?	45
谁主张谁举证	46
共同诉讼中有一方不同意调解怎么办?	47
涉及个人隐私的证据是否应在法庭上出示?	48
雇员受伤, 雇主有责	49
非法利用遗体, 亲属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50
学生在校致人伤害谁应承担责任?	51
逗孩子拔苗助长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52
借车人肇事, 车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晒粮人是否应承担骑车人的医疗费?	54
自救行为不违法	55
村干部为催交公款把村民关押10天的行为是不是犯罪?	56
工作人员岂能代替选民划选票	57
公民有作证的义务	58
什么是盗伐林木罪?	59
自己没去偷也能构成盗窃罪吗?	60
孔某等人的盗墓行为应如何处理?	61
公私应分明, 不应贪小利	62

收购赃物自用是否构成犯罪？	63
行窃时当场使用暴力构成抢劫	64
生财无道，银铛入狱作代价	65
作案后因害怕将赃物偷偷送到公安机关是不是自首？	66
盗挖遗体结“阴婚”构成犯罪	67
什么是聚众哄抢？	68
大烟（罂粟）不能种	69
对投放毒物杀兄的杜某如何定罪？	70
张某的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71
药死他人棉花苗的行为构成何罪？	72
殴打奸夫也可能构成犯罪	73
拒捕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74
村支书的担保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	75
村民委员会成员侵吞集体财产构成何罪？	76
用猎枪打猎也犯法吗？	77
什么是正当防卫？	78
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79
欠账不还，扣人也违法	80
对雇凶索要欠款的行为如何处理？	81
两性关系不能违背妇女意志	82
交通肇事逃逸与故意杀人仅一步之遥	83
为讨债强闯民宅也犯法	84

停尸闹事触刑律·····	85
拐卖妇女罪·····	86
重婚罪·····	87
拒不交纳小额税款应如何处理·····	88
以隐私要挟他人犯罪·····	89
电力设备关系大局受保护·····	90
潘某索要土地征用款合法吗? ·····	91
土地并非个人所有, 阻挠经营要赔偿·····	92
免费乘坐农用车 出事方知后悔迟·····	93
打谷晒场莫上路, 阻碍交通常惹祸·····	94
利用迷信骗财法不容·····	95
燃烧麦茬要不得·····	96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应受罚·····	97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应受处罚·····	98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应受罚·····	99
不能随意扣押居民身份证·····	100
因家庭纠纷自杀应如何处理? ·····	101
公然侮辱他人的代价·····	10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受处罚·····	103
不能用武力解决邻里纠纷·····	104
拾包要好处费合法吗? ·····	105
废旧物品不能随便收·····	106

骑车走路右边行 交规常记家安宁	107
酒后开车出事故 判刑又赔钱	108
爆炸物品不能任意携带	109
机动车载物要严格按照规定	110
轻便车不得载人	111
加装“动力”不可取	112
货运车载人不但未挣钱反赔钱	113
发现报废车可强制报废	114
这样驾驭畜力车允许吗?	115
父母不能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16
坟墓是人们寄托感情,悼念死者的载体,他人不得侵害	117
不交罚款,受处罚	118
王某在集市多次闹事被劳动教养	119
侵吞少付给农民的粮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120
后记	121



1. 张某在过新年时，给儿子买了些烟花。



2. 儿子在燃放过程中，不小心引燃了易燃物品，引起了火灾。



3. 大火烧毁了朋友委托张某保管的一辆机动三轮车。



4. 张某与朋友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张某应当赔偿朋友的损失。





1. 甲乙二人是同村邻居，住的很近，共走一条道路。



2. 甲乙二人因发生矛盾，甲便擅自在自家门前垒了墙头，将路堵死，不让乙通过。



3. 乙要求甲拆除墙头，甲不肯，乙便诉至法院。



4. 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甲限期拆除，否则将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甲承担。

《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 张王两家是邻居，相处甚好。



2. 某日下大雨，张家屋里灌满了水。



3. 雨水无处可排，老张向老王建议，从老王家门前挖一条沟将水排出。



4. 老王坚决不允许，双方发生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6条规定：相邻一方必须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应当予以准许；但应在必要限度内使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排水，如仍造成损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补偿。





1. 张三在自家地里干活时，挖出一陶瓷瓶。



2. 经鉴定该瓷瓶为明代时期的产品，属国家保护文物。



3. 国家文物局得知后，要求张三上交该瓷瓶，张三不答应。



4. 张三说这是自家地里挖出的，属自己所有，不应上交，张三的理由正确吗？

《民法通则》第79条第1款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1. 刘某以放牧为生，某日突然发现自己的牛群里多了一头大黄牛，刘某遂将该牛放在自己的牛群里一起放养。



2. 几天后，该牛失足掉到山谷里摔死了，刘某卖牛肉得款1200元。



3. 刘某卖完牛肉后就对邻居说，我暂时先代失主保管卖牛肉款。



4. 后失主李某找到了刘某，刘某把卖牛肉款返还给了李某。

刘某卖牛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刘某应把卖牛肉款返还给失主，其花费的相关费用，可以要求李某偿付。





1. 甲村李某丢失了一头牛。



2. 牛跑到乙村黄某家中，被黄某关在家中。



3. 李某找到黄某家中要牛。



4. 李某一手付钱（20元饲料费），一手牵牛。

《民法通则》第79条第2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